（上接B12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59,788.93	738,058,608.51	826,877,791.30	811,224,41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2,027.10	579,845.27	–	224,191.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23.34	2,387,616.55	14,273,160.96	4,006,4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00,739.37	741,026,070.33	841,150,952.26	815,455,02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43,052.18	648,523,712.98	568,620,491.93	707,053,8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00,058.19	49,898,163.28	55,705,281.18	33,359,2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8,230.92	51,709,123.05	59,244,615.03	30,171,34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201.41	25,557,558.86	17,547,636.51	15,213,5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13,542.70	775,688,558.17	701,118,024.65	785,797,9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196.67	–34,662,487.84	140,032,927.61	29,657,03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6,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65.63	79,901.37	108,823.08	6,510,34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000.00	5,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65.63	16,629,901.37	5,308,823.08	7,116,4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9,521.96	30,524,605.00	22,441,573.55	45,584,52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9,521.96	30,524,605.00	22,441,573.55	45,584,5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256.33	–13,894,703.63	–17,132,750.48	–38,468,09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860,000.00	147,000,000.00	247,570,000.00	24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1,391,94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60,000.00	147,500,000.00	247,570,000.00	303,411,94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16,350,000.00	310,720,000.00	247,25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3,657.80	3,957,876.50	14,310,028.28	27,195,69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391,946.20	100,000.00	14,235,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3,657.80	123,699,822.70	325,130,028.28	288,682,0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6,342.20	23,800,177.30	–77,560,028.28	14,729,93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7,282.54	–24,757,014.17	45,340,148.85	5,918,8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1,628.29	66,508,642.46	21,168,493.61	15,249,61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48,910.83	41,751,628.29	66,508,642.46	21,168,493.61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427.19	–571,867.06	–457,628.51	–1,212,149.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及贴息收入	2,736,000.00	243,843.33	11,747,728.00	3,313,8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784.12			139,590.0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非公允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36,515.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136,71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743.46	631,830.14	634,386.85	513,28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3,467.85	303,806.41	11,924,486.34	10,554,335.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5,510.18	45,570.96	1,773,189.73	873,091.3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597,957.67	258,235.45	10,151,296.61	9,681,243.8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34,392.84	117,783.74	–29,031.04	1,956,112.4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扣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63,564.83	140,451.71	10,180,327.65	7,725,1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96.01%	99.85%	87.63%	84.35%

5、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27.2	26.72	43.04
流动比率(倍)	2.41	2.27	2.28	1.35
速动比率(倍)	2.01	1.71	1.86	1.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1	0.14	0.17	0.03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13.14	14,055.34	13,251.19	10,68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0	38.87	10.29	7.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81	5.81	6.73	6.71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4.66	7.76	9.75	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29	1.75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21	0.57	0.07

6、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0%	0.51	0.51
2009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78	0.78
2008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60	0.60
2007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8%	0.44	0.4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及资本性支出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2%、97.46%、97.50%、97.7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08年受铝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在产品销售量较2007年增长976.91吨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收入较2007年略有下降;但公司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锭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其中管材业务的贡献最大,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0.54%、83.47%、78.76%、80.01%,比重相对稳定。从市场区域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体规模不大,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6.36万元、14.05万元、1,018.03万元、772.5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99%、0.15%、12.37%、15.65%。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不大。

2、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近三年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但近一期有所上升,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比重较大。

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运营,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82%以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以上。

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07年处于相近行业的中上游水平,2008年、2009年各个指标处于相近行业上游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还到期借款本息的能力,且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公司应收账款管控良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公司存货管理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与公司的产品供货周期吻合。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个别年份外,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盈利良好,确保了公司在利润增长的同时,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公司现金流量的状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未来趋势分析

基于以下几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且盈利规模将持续增长:

（1）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对汽车铝挤压材特别是中高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2）公司业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连续和稳定提供了保障;（3）公司产品结构决定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前景;（4）公司业务规模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5）公司竞争对手结构决定公司竞争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6）公司现有产品规模扩大和新客户增加将使公司业务未来2-3年内稳步增长;（7）公司正在实施的发展计划将可能使公司在3-5年后的业务规模较目前有成倍的增长。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资金充裕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资金充裕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或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2010年3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与公司制定的分配政策一致。以上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资本9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周新东路72号,法定代表人周福海,注册号为32020040000830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不含贵金属)。

海特铝业历经数次变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

海特铝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9,399,709.61	140,162,082.25	99,454,765.69	115,294,237.72
负债总计	34,841,324.85	41,918,870.28	16,973,532.38	40,241,632.29
股东权益	114,558,384.76	98,243,211.97	82,481,233.31	75,052,605.43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234,220.90	208,265,253.87	198,916,936.43	210,295,099.18
营业利润	19,226,120.92	17,700,851.75	10,890,421.82	13,175,112.19
利润总额	19,225,722.58	18,255,128.18	10,386,687.59	12,616,159.08
净利润	16,315,172.79	15,761,978.66	7,428,627.88	8,506,577.35

注:上表所列数据取自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W[2010]A564号、苏公W[2010]A165号、苏公W[2009]A134号、苏公W[2008]A364号)

（二）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亚通科技成立时间于2008年7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29号,法定代表人周福海,注册号为32062100016708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铝合金异型材、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铝合金锻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亚太科技100%持有亚通科技股权。

亚通科技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4,859,317.71	88,109,673.51	25,205,700.99
负债总计	105,917,540.28	38,907,290.15	5,230,678.45
股东权益	48,941,777.43	49,202,383.36	19,975,022.54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60,605.93	–772,639.18	–24,977.46
利润总额	–260,605.93	–772,639.18	–24,977.46
净利润	–260,605.93	–772,639.18	–24,977.46

注:上表所列数据取自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W[2010]A565号、苏公W[2010]A166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	48,000	46,350	江苏省海安县发改委海发改投资[2009]230号	海安县环保局海环管(书)[2009]10021号
2	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	8,630	5,68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号:3202170609017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09年11月5日批复
	合计	56,630	52,030		

在投资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差额部分;如募集资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和/或亚通科技已自筹资金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两个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大大增强;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全方面提高公司在汽车铝挤压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合金及铝棒。其中,铝棒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系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按时保质地完成销售订单,本公司建立了一套采购控制体系。该采购控制体系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本公司建立的采购控制体系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73.83%、56.82%、84.23%、88.61%。其中,最大铝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到同期采购总额的27.96%、28.25%、62.89%、66.0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是"铝锭价格+加工费"。其中,铝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交易所AOO铝锭现货交易高价与低价平均价确定。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铝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3.35%、67.34%、71.30%、75.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合理安排铝锭采购时间,最大可能地实现铝锭采购时间与客户订单之间的配比,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铝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仍会对当期毛利率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抵押财产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将77,97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32,172.3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本公司已基于该抵押担保而获得银行借款4,200万元;海特铝业将31,55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19,328.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海特铝业已基于该抵押担保而获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亚通科技将133,7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40,00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亚通科技已基于该抵押担保而获得银行借款3,162万元。

若受到我国经济周期波动及汽车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当公司出现业绩下滑或者资金安排使用不当或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时偿还前述财产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等情况,则存在该等抵押财产被银行按照借款协议相关条款予以处置的风险。

2、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可能超过9.93亿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之前,假定公司保持2009年的盈利水平不变,则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至接近9.39%的水平,不能保持2009年25.76%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89.08%将用于亚通科技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过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投资项目约需24个月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融资安排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政策与法律风险

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海特铝业自2009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本公司及海特铝业因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合计445.88万元。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6.36万元、14.05万元、1,018.03万元、772.5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9%、0.15%、12.37%、15.65%。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70.48万元、9,308.92万元、7,212.20万元、4,165.05万元。以后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其他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家庭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480万股的股份,通过吉伊投资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0%。虽然公司引入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充实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人民币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备注
一、借款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亚太科技	1,500	2010-1-6至2011-1-5	周福海、海特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亚太科技	1,000	2010-2-9至2011-2-9	海特铝业及周福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1,000	2010-3-12至2011-3-11	海特铝业、周福海、于丽芬、周吉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624	2010-2-8至2011-2-7	海特铝业、周福海、于丽芬、周吉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2,000	2010-2-20至2011-2-19	海特铝业、周福海、于丽芬、周吉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亚太科技	1,000	2010-2-11至2011-1-20	抵押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1,000	2010-3-19至2011-12-31	海特铝业及亚太科技、周福海、于丽芬、周吉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4,000	2010-3-19至2011-12-31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海特铝业	1,000	2010-4-13至2011-4-12	抵押担保及亚太科技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亚太科技	2,000	2010-7-7至2011-7-7	海特铝业及周福海提供保证担保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10,000注1	自2010年11月9日起3年	亚太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二、授信合同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海特铝业	3,500	2010-4-2至2013-4-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海特铝业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和亚太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15,000	2010-1-19至2011-1-11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周福海、于丽芬及周吉、海特铝业、亚通科技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亚通科技已实际使用3,000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定价原则	协议有效期	协议签署日	备注
1	无锡信和源金属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锭	最少起订量30	根据采购订单确认的价格确定	至2009-12-31	2009-3-12	到期后如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10-12-31
2注1	上海高和有色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锭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30吨且按30吨倍数订购	以采购订单确认的价格为准	至2010-12-31	2010-3-24	
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科技	铝锭	约700吨/月	结算月月均价	至2010-12-24	2009-12-18	
4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亚太科技	铝锭	18000	结算月月均价+升水	2010-1-1至2010-12-31	2009-12-29	
5注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特铝业	铝锭	约600吨/月	结算月月均价	至2010-12-24	2008-11-25	结算月为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每日长江现货市场高价与低价平均价的月平均价
6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特铝业	合金铸棒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30吨	以采购订单确认的价格为准	至2010-6-30	2009-8-31	
7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合金铸棒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22吨且按22吨倍数订购	铝价+加工费	至2010-12-31	2010-6-29	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至2011-6-30
8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科技	合金铸棒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50吨且按50吨倍数订购	铝价+加工费	至2010-12-31	2010-1-29	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至2011-6-30
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合金铸棒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50吨且按50吨倍数订购	铝价+加工费	至2010-12-31	2010-1-29	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至2011-6-30
10	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材	以采购订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铝价+加工费	至2011-5-13	2010-5-13	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至2011-11-13
11注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合金铸棒	最少每牌号订购量不少于50吨且按50吨倍数订购	以采购订单确认的价格为准	至2010-12-31	2010-1-5	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至2011-6-30

注1:亚太科技与上海高和有色金属发展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续签于2008年1月10日签订的《采购合同》。

注2:海特铝业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续签于2008年11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

注3:海特铝业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5日签署的《采购合同》转由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此,海特铝业与该两家公司于2010年3月9日签署《协议书》。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供货商名称	主要商品种类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或售价定价原则	协议有效期	协议签署日
1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棒、铝管、型材	供货数量按"采购计划通知书"为准	按招标定价或比价定价或双方协商定价	十年	2008-3-12
2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1-1起	2010-1-1
3注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型材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以"零部件、原材料供货计划"载明的价格为准	2006-9-1至2011-8-31	2006-9-1
4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铝棒、铝型材、蒸发器扁管、冷凝器扁管	按德尔福采购订单数量为准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09-3-4起	2009-3-4
5	上海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材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1-1起	2010-1-1
6注2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汽车空调管、型材、家用空调连接管、两器用薄壁铝管	按新龙公司采购计划传真标注的数量为准	铝锭价格+加工费	2009-4-1至2011-3-31	2009-3-20
7	上海神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	根据订单确定销量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4-2至2010-12-31	2010-4-2
8	瑞安市远东铝业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圆管	根据订单确定销量	铝锭价格+加工费	2010-1-1至2012-12-31	2009-12-21
9	江苏斗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	根据订单确定销量	铝锭价格+加工费	2010-1-1至2010-12-31	2009-12-29
10注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管、型材、圆棒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09-01-01起	2009-01-01
11注4	天津市静双海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管、型材、精拉棒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08-12-25日起	2008-12-25
12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棒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07-4-17起	2007-4-17
13注5	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棒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2008-12-30至2010-12-31	2008-12-30
14	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以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2009-3-9至2012-3-9;如到期双方未提异议,则最长顺延6年	2009-3-9
15	上海铝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型材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1-1起	2010-1-1
16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管、型材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根据订单价格协议	自2010-1-1起	2010-1-1
1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空调管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1-1起	2010-1-1
18	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铝型材、铝管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根据订单协议	自2010-1-1至2010-12-30	2010-1-1
19	东莞海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阀块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铝锭价格+加工费	自2010-1-18起	2010-1-18
2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阀块	根据订单所载数量供货	根据订单协议	自2010-1-06起	2010-1-06
21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管、型材	以采购订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铝锭+加工费	至2010-12-31	2010-1-29
22注6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管、铝棒、铝型材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加工费	2009-4-1至2011-3-31	2009-3-30
23	新昌县佛城制冷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铝管、铝棒、型材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铝锭+加工费	2010-1-1至2010-12-31	2010-1-1
24	苏州新都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海特铝业	以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确定的数量供货	根据订单确定	2010-2-23至2011-2-23;如到期双方未提异议,则顺延1年	2010-2-23

注1: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与亚太科技于2006年9月1日签署的《采购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即有效期从2006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注2:亚太科技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10年3月31日依合同条款顺延一年。

注3:海特铝业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依合同条款顺延。

注4:海特铝业原合同方"天津市静双宝马空调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静双海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5:海特铝业与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依合同条款顺延一年。

注6:亚太科技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10年3月31日依合同条款顺延一年。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其它重要合同

（1）2009年2月9日,亚通科技与南通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书》,双方约定,亚太轻合金生产车间的土建工程由南通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工程总价款约为4,621万元。

（2）2009年5月8日,亚通科技与无锡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销合同》,双方约定,无锡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向亚太科技提供挤压机两台,价款共计1,800万元;设备在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交付。

（3）2010年1月2日,亚太科技与无锡市亚太运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双方约定: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销售出库单"上标明的发货净重乘以商定的货运价格结算运费。

（4）2010年1月15日,亚太科技与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双方约定,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计划向亚太科技供应约635万立方米的天然气,计划内天然气价格为2.9元/标准立方米。如遇国家燃气政策或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调整供气价格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有权依据规定调整计划内或计划外的供气价格。

（5）2010年1月1日,海特铝业与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双方约定,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计划向海特铝业供应约150万立方米的天然气,计划内每标准立方米的天然气价格为2.9元。如遇国家燃气政策或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调整供气价格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有权依据规定调整计划内或计划外的供气价格。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0510-88271111-887	0510-88278653	罗功武、蒋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010-66555181	010-66555327	杨志、李民、赵寨红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4-5楼	025-83304480	025-83329335	许成宝、潘岩平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路28号	0510-85888988-8258	0510-85885275	夏正曙、邓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94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1月5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0年1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 – 11:00,2:30 – 4:30。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试制技术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供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需方: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力帆")。

2、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12月22日。

3、合同标的:公司为重庆力帆生产的LF7001EV纯电动汽车提供以下零部件样件共四套,分别为两档变速箱控制器、增程型发电机控制器、VCU(整车控制器)、快速充电锂电池(配电池管理系统)样件各一套。

4、协议金额:公司本次向重庆力帆提供样件为免费提供。

5、开发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样车开发、试验并达到小批量产状态。

6、协议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批量供货资格、技术要求、试验要求、包装要求、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等内容。双方同意,在公司按时提供样件、且样件满足设计要求和检验要求、并在重庆力帆确认的条件下,公司具备批量生产资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喜地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配件。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

重庆力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力帆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重庆力帆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供货为免费提供,不发生实际交易金额,所涉及成本费用数额较小,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不构成影响。

2、本次协议履行后,公司或有可能成为重庆力帆电动汽车零部件的正式供应商。重庆力帆是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帆集团")旗下的轿车公司,且于2010年正式启动新能源汽车战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投入。公司如与重庆力帆开展正式合作,有助于实现公司在电子智能控制领域与重庆力帆在汽车整车系统领域的优势互补,为电动汽车领域的关键技术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有助于加快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的试产和量产,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是双方对正式合作前的样件试制及测试的约定,未发生实际销售,不代表公司已具备向重庆力帆批量供货的资格。双方是否会批量供货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样品试制情况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电动汽车相关控制系统以及动力锂电池为公司的新项目,是否能符合整车厂的量产要求,是否能在工信部的目录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试制技术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丽雅、王川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其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吕大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4106.13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变更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4106.132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周军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周军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4106.132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丽雅、王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5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舒佳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舒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报告,舒佳先生因已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现本人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舒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舒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请辞申请自2010年12月1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舒佳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舒佳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3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2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长春")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一）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本次向天威长春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长春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向天威长春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天威长春生产经营与建设。

（二）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本次向天威薄膜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薄膜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薄膜公司生产经营。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利玉海先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由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已于2010年4月正式投产,目前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但面临资金压力较大的经营困难。

经乐电天威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乐电天威提供融资1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标的物:乐电天威合法拥有的精馏塔等多晶硅生产设备(账面净值28,105万元,作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融资规模:招银租赁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总额18,000万元的5年期融资资金。

3、租赁利率5.364%(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96%下浮10%),分20期等额归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4、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归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以名义价格1万元人民币转移回承租人。

5、18,000万元的融资拟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股权比例,本公司应提供担保金额为8,82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2010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拟定本公司2010年向参股公司乐电天威2010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7,513万元。本次担保不包含在2010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实施后,公司向乐电天威拟定提供担保总额为86,693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乐电天威经审计的总资产207,632.33万元;净资产49,923.82万元,利润总额–102.84万元,总负债157,708.51,资产负债率75.96%。

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2,261,441,373.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80,450,973.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7%;对乐电天威提供担保660,990,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对外担保公告》。

三、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逐渐增加,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成立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各项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3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

● 贷款方: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长春");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

● 委托贷款金额: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均为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威长春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股权。天威新能源(长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2010年4月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地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创业大厦12层。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机械部件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试验、检测、维修,电力变压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光伏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曾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44,967.87万元,负债总额为40,206.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58.58万元,净利润为–241.42万元。

（二）天威薄膜的基本情况

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97.22%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薄膜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生产线、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122,976.53万元,负债总额为87,133.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843.37万元,净利润为96.39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威长春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根据天威薄膜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本次向天威长春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长春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本次向天威薄膜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薄膜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向天威长春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天威新能源(长春)生产经营与建设。天威长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期偿还。

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薄膜公司生产经营。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期偿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4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

● 本次担保金额:为乐电天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公司拟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

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2010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拟定本公司2010年向参股公司乐电天威2010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7,513万元。本次担保不包含在2010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实施后,公司向乐电天威拟定提供担保总额为86,693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利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磨、抛光、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

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乐电天威经审计的总资产207,632.33万元;净资产49,923.82万元,利润总额–102.84万元,总负债1,570,708.51,资产负债率75.9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经乐电天威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乐电天威提供融资1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标的物:乐电天威合法拥有的精馏塔等多晶硅生产设备(账面净值28,105万元,作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融资规模:招银租赁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总额18,000万元的5年期融资资金。

3、租赁利率5.364%(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96%下浮10%),分20期等额归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4、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归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以名义价格1万元人民币转移回承租人。

5、18,000万元的融资拟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股权比例,本公司应提供担保金额为8,820万元人民币。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利玉海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乐电天威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乐电天威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方式可有效弥补项目的资金缺口,偿还公司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避免公司短期面临的偿债风险,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与银行贷款相比,筹资成本虽略高,但具有资金用途没有限制、较为灵活、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等优点。为此,同意公司为乐电天威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按照股权比例(49%)提供8,8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为乐电天威融资租赁提供8,8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以有效缓解乐电天威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利于乐电天威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2,261,441,373.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80,450,973.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7%;对乐电天威提供担保660,990,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